

子海精華編

主編 王承略 副主編 聶濟冬

博物志

(晉)張華 著 唐子恒 點校

鳳凰出版社

子海精華編

主編 王承略 副主編 聶濟冬

博物志

(晉)張華 著 唐子恒 點校

 鳳凰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 I P）數據

博物志 / (晋) 張華著 ; 唐子恒點校. -- 南京 : 鳳凰出版社, 2017. 10
(子海精華編 / 王承略主編)
ISBN 978-7-5506-2673-7

I. ①博… II. ①張… ②唐… III. ①筆記小說—小說集—中國—晋代 IV. ①I242.1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7)第245756號

書名	博物志
著者	(晋)張華 著 唐子恒 點校
責任編輯	吳 瓊
出版發行	鳳凰出版社(原江蘇古籍出版社) 發行部電話025-83223462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號, 郵編:210009
出版社網址	http://www.fhcbs.com
照排	江蘇鳳凰製版有限公司
印刷	南通印刷總廠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經濟開發區朝霞路180號, 郵編:226300
開本	890×1240毫米 1/32
印張	6.25
字數	135千字
版次	2017年10月第1版 2017年10月第1次印刷
標準書號	ISBN 978-7-5506-2673-7
定價	40.00圓

(本書凡印裝錯誤可向承印廠調換, 電話:0513-80237871)

國家社科基金重大委托項目“《子海》整理與研究”成果之一

《子海精華編》

工作委員會

主 任：樊麗明 孫守剛

副 主 任：李建軍 胡金焱 張建康 周 斌

委 員(按姓氏筆畫排列)：

王 飛	王君松	王學典	方 輝	巴金文	邢占軍
杜 福	李平生	李劍峰	余江濤	孫鳳收	陳宏偉
劉丕平	劉洪渭				

編纂委員會

學術顧問：安平秋 周勛初 葉國良 林慶彰 池田知久

總 編 纂：鄭傑文(首席專家) 王培源

副總編纂：王承略 劉心明

委 員(按姓氏筆畫排列)：

王 瑋	王 震	王小婷	王國良	李 梅	李士彪
李玉清	何 永	宋開玉	苗 菁	林日波	郝潤華
姜 濤	姜小青	馬慶洲	秦躍宇	高海安	陳元峰
黃懷信	張 兵	張曉生	單承彬	蔡先金	漆永祥
鄧駿捷	蘭 翠	竇秀豔			

審稿專家：周立昇 鄭慶篤 王洲明 吳慶峰 林開甲 張崇琛

唐子恒 徐有富 晁岳佩

執行主編：王承略 聶濟冬

執行編纂(按姓氏筆畫排列):

王成厚 王 娜 尹思琦 曲娟娟 李 兵 宋恩來

苗 露 柏 雲 柳湘瑜 張雨霏 賈 兵 蘇運蕾

編 務:張 櫻 劉 端 孫紅苑 沈 虎

本書審稿專家:鄭慶篤

《子海精華編》出版說明

“子海”，即“子書淵海”的簡稱。“《子海》整理與研究”課題係國家社科基金重大委托項目、山東省社科規劃重大委托項目。該課題分《珍本編》、《精華編》、《研究編》、《翻譯編》四個版塊，力圖把子部珍稀文獻、精華文獻進行深層次的整理、研究和譯介，挖掘子部文獻的價值，促進子學研究的發展。

山東大學向來以文史見長。古籍整理與子學研究，是其中的傳統研究方向。“《子海》整理與研究”，是在山東大學前輩學者高亨先生積 30 年之力陸續做成的《先秦諸子研究文獻目錄》的基礎上，由已故著名古籍整理與研究專家董治安先生參與策劃、設計的大型綜合研究課題。課題立項後，得到了中宣部、教育部、財政部、山東省政府和山東大學的大力支持，學界同仁踴躍參與。《精華編》的整理研究團隊近 200 人，來自海內外 48 所高校和研究機構。在組織管理上，《精華編》努力探索傳統文化研究協同創新的新體制、新機制，現已呈現出活力和實效。

華夏文明是由多元文化構築而成的。中國古代子部典籍，以歷代士人個性化作品的形式，系統性地展示了華夏民族的世界觀和方法論，立體性地反映了中華民族對世界文明發展的貢獻。其中，無論是宏篇大論，還是叢殘小語，都激蕩

著歷史的聲音，閃爍著智慧的光芒，構成中國古代思想、藝術、科技和生活方式的主體內容。《精華編》通過對子部最優秀的典籍的整理，一方面擷英取粹，為華夏文明的傳播提供可靠的資源和文本；另一方面以古鑒今，為當下社會的發展提供智力支持和精神支撐。並希望進而梳理中華傳統文化的多元結構，繼承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一貫文脈。

根據漢代以後子學發展和子部典籍的實際情況，參照官私目錄的分類與著錄，《精華編》選取先秦諸子、儒學、兵家、法家、農家、醫家、曆算、術數、藝術、雜家、小說家、譜錄、釋道、類書等十四個類目的要籍幾百種，編為目錄，作為整理的依據，而在成果展現上則不出現具體的類目。為統一體例，便於工作，《精華編》編有詳細的《整理細則》，並有簡明的《整理要則》，供整理者遵循使用。

《精華編》整理原則是，對每種子書的整理，突出學術性、資料性和創新性，力求吸納已有的整理成果，推出更具參考價值、更方便閱讀的整理文本。所採用的整理方式，大體有三種：一、部頭較大且前人未曾整理者，採用標點、校勘的方式整理；二、前人曾經標點、校勘者，或採用抽換更好或別具學術特色底本的方式整理，或採用集校、集注的方式整理，或採用校箋、疏證的方式整理，或綜合使用以上方式；三、前人已有較好的注本者，則採用集注、彙評、補正等方式整理。

《精華編》採用五次校審、遞進推動的管理程式，即：一、初校全稿。子海編纂中心組織碩、博研究生，修改文稿錯別字，規範異體字，調整格式，發現並標明校點中的不妥之處。二、初審文稿。子海編纂中心的編纂人員根據情況，解決初校時發現的問題，並判斷書稿的整體質量。三、匿名評審。

聘請資深教授通審全稿，全面進行學術把關，消滅硬傷，寫出審稿意見。四、修改文稿。子海編纂中心及時把專家審稿意見反饋給整理者。整理者根據審稿意見修改，做出新文稿。五、終審文稿。待新文稿返回子海編纂中心後，總編纂作最後的學術質量把關。五步程序完成後，將文稿交付出版社。

五次校審的目的是爲了保證學術質量，提高整理水平，減少錯訛硬傷。但校書如掃塵埃落葉，隨掃隨有，《精華編》雖經多道程序嚴加把關，仍難免有錯，懇請方家不吝指教。子海編纂中心將及時總結經驗，吸取教訓，把工作做得更好，以實現課題設計的初衷。

整理說明

《博物志》十卷，晉張華撰。張華(232—300)字茂先，范陽方城(今河北涿州)人。《晉書》本傳說他“少孤貧，自牧羊”，“學業優博，辭藻溫麗，朗瞻多通，圖緯方技之書莫不詳覽”，且“少自修謹，造次必以禮度，勇於赴義”，受到同郡盧欽等人器重。西晉建立後，拜黃門侍郎，封關內侯。

西晉初，晉武帝與羊祜謀伐吳，群臣中多人反對，而張華則竭力支持，並受命任伐吳度支尚書。吳滅後，他因功受到武帝詔令嘉獎。幾年後，拜中書令，後又加散騎常侍。

晉武帝向張華詢問托付後事的人選，張華推薦武帝之弟齊王司馬攸，而齊王攸不合武帝心意，於是張華被委派持節都督幽州諸軍事，領護烏桓校尉、安北將軍。後在侍中馮紆等人詆毀下，晉武帝徵張華為太常，後又因故免官，只以列侯身份朝見。

惠帝即位，張華為太子少傅。楚王司馬瑋殺太宰王亮、太保衛瓘等，朝廷混亂。張華向惠帝獻計除掉司馬瑋，因功拜右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侍中、中書監，後官至司空。

惠帝賈后欲廢愍懷太子司馬遹，張華反對。司馬遹被廢後，東宮左衛督司馬雅、常從督許超等與趙王司馬倫密謀廢賈后。永康元年(300)四月二日晚，趙王倫遣司馬雅聯合張

華舉事，張華拒絕。次日趙王倫兵變，張華被拘於殿前處死，夷三族。次年，齊王司馬冏、成都王司馬穎、長沙王司馬乂起兵殺趙王倫。齊王冏上奏為張華雪冤。太安二年(303)惠帝下詔云：“華之見害，俱以奸逆圖亂，濫被枉賊。其復華侍中、中書監、司空公、廣武侯及所沒財物與印綬符策，遣使吊祭之。”

張華博聞強記，識多見廣，又酷愛讀書、藏書。《晉書》本傳說他“身死之日，家無餘財，惟有文史溢於机篋。嘗徙居，載書三十乘。秘書監摯虞撰定官書，皆資華之本以取正焉。天下奇秘，世所希有者，悉在華所。由是博物洽聞，世無與比”。

張華又好交往士人，獎掖後進，“至於窮賤候門之士有一介之善者，便咨嗟稱詠，為之延譽”。名士陸機兄弟原本自視甚高，初入洛，看不起中原人士，但與張華一見如故，欽佩其道德風範。張華死後，陸機還為他作誄，並作《詠德賦》以悼之。

《晉書》本傳中還記載了一些近乎神奇的傳說。例如，晉惠帝年間，有人得到了三丈長的鳥毛，張華見到後立刻認出“此謂海鳧毛也，出則天下亂矣”；陸機曾請賓客吃腌魚，張華認出是“龍肉”，以苦酒濯之，“既而五色光起”；封閉之武庫中有雉鳴，張華斷言“此必蛇化為雉”，開門檢驗，雉旁果然有蛇蛻；吳郡臨平河岸崩塌，出一石鼓，槌之無聲，張華云用蜀中桐材做成魚形鼓槌，槌之則鳴，如其言，果然聲聞數里；等等。還有一個關於張華的傳說在世間流傳很廣：晉滅吳前，斗宿、牛宿間常有紫氣，吳滅後愈甚。張華邀豫章人雷煥登樓觀察，雷煥以為此乃寶劍之精上徹於天，劍在豫章豐城。張華

即補雷煥爲豐城令，雷煥到任，掘縣獄房基尋得雙劍，並有題刻，一曰龍泉，一曰太阿。雷煥將一劍送張華，一劍自佩。張華被殺，其劍不知去向。雷煥死後，其子雷華爲州從事，帶劍經延平津，劍突然自腰間躍起入水。下水打撈的人只見兩條龍，各長數丈，光彩照水，波浪驚沸，雙劍從此不知所終。

後世的筆記、小說中也杜撰了不少關於張華的神奇傳說。如東晉干寶《搜神記》卷十八有燕昭王墓前多年斑狐幻化爲一書生造訪張華，談書論道，被張華識破的故事。元伊世珍《瑯環記》卷上則云：張華曾於“瑯環福地”一洞宮中遇仙，看到其中陳書滿架，歷觀諸室藏書，皆漢以前事，多未聞者，“華後著《博物志》，多瑯環中所得”。這些傳說雖涉荒誕，卻從一個側面反映出張華的特點，即通曉衆物，識多見廣，由此才會產生這樣神乎其神而富有浪漫色彩的傳說。

《晉書·張華傳》對《博物志》的具體寫作時間沒有記載。晉王嘉《拾遺記》卷九云：“（張華）造《博物志》四百卷，奏於武帝。”這樣看來，《博物志》在晉武帝朝，即公元290年以前就已成書。然而此說恐不足信，因爲《博物志》卷四中有“武帝泰始中武庫火”的記載，對司馬炎稱“武帝”，應在武帝去世以後，則《博物志》之成書當不早於公元290年。也有人因《晉書·惠帝紀》中有“（五年）冬十月，武庫火，焚累代之寶”的記載，認爲《博物志》成書應當在晉惠帝元康五年（公元295）之後（王媛《〈博物志〉的成書、體例與流傳》，《中國典籍與文化》2006年第4期，第58—67頁）。《晉書》之《張華傳》、《五行志》均記載了惠帝元康五年閏月庚寅武庫的火災。而《博物志》所說“武帝泰始中”的武庫火災，在《晉書》中卻找不到記載，其原因蓋有兩種可能：一是張華誤記，或《博物志》在流傳

過程中產生訛誤，使“元康中”誤為“武帝泰始中”，如此，則《博物志》的成書就只能在公元 295 至公元 300 這幾年間。二是《博物志》所記不錯，而史書失載。如此則《博物志》成書就有可能早一些。

張華博覽群書，發現傳世文獻中對山川地理以及與此相關的風土物產等的記載十分粗略。《博物志》開頭有一段話：

余視《山海經》及《禹貢》、《爾雅》、《說文》、《地志》，雖曰悉備，各有所不載者，作《略說》。出所不見，粗言遠方，陳山川位象，吉凶有徵。諸國境界，犬牙相入。春秋之後，並相侵伐。其土地不可具詳，其山川地澤，略而言之，正國十二。博物之士，覽而鑒焉。

由此可見，張華對這種情況感到遺憾，要通過著述補充傳世文獻的不足，這可以看作是他撰《博物志》的直接目的。《博物志》的內容十分廣泛，除山川地理之外，各地物產異俗、人物軼聞、罕見之飛禽走獸草木蟲魚、神話傳說等均有涉及，是研究古代傳統文化及自然科學等的寶貴資料。

《晉書·張華傳》載《博物志》十卷，歷代史書中《經籍志》、《藝文志》以及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馬端臨《文獻通考》、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等著錄也均為十卷，與今本相合。但《三國志》裴注等古注，賈思勰《齊民要術》、李時珍《本草綱目》等典籍，《藝文類聚》、《太平御覽》、《太平廣記》等類書都引用了不少《博物志》的材料，而這些材料卻不見於今本，這說明該書的流傳過程很複雜。《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甚至認為：今本《博物志》“或原書散佚，好事者掇取諸書所引

《博物志》而雜采他小說以足之，故證以《藝文類聚》、《太平御覽》所引，亦往往相符。其餘爲他書所未引者，則大抵剽掇《大戴禮》、《春秋繁露》、《孔子家語》、《本草經》、《山海經》、《拾遺記》、《搜神記》、《異苑》、《西京雜記》、《漢武內傳》、《列子》諸書鉅釘成帙，不盡華之原文也”。此說是否確鑿，尚難完全肯定，但今本《博物志》並非張華原本，而是經過了刪削或補綴，這一點是沒有問題的。

關於對《博物志》的刪削，典籍中有兩條記載很引人注目。一條是東晉王嘉《拾遺記》卷九載：

（張華）造《博物志》四百卷，奏於晉武帝。帝詔詰問：“卿才綜萬代，博識無倫，遠冠羲皇，近次夫子。然記事采言亦多浮妄，宜更刪翦，無以冗長成文。昔仲尼刪《詩》、《書》，不及鬼神幽昧之事以言怪力亂神。今卿《博物志》，驚所未聞，異所未見，將恐惑亂於後生，繁蕪於耳目。可更芟截浮疑，分爲十卷。”即於御前賜青鐵硯……賜麟角筆……側理紙萬番……帝常以《博物志》十卷置於函中，暇日覽焉。

若按此說，則《博物志》在張華手中即由四百卷刪減爲十卷。但後人多懷疑王嘉說法的可靠性。清姚際恒《古今僞書考》云：“魏晉間人何嘗有著書四百卷者？且從中選得十卷，不知當若何佳，今乃爾耶？”余嘉錫《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辨證》云：“王嘉《拾遺記》所記之事，杜撰無稽，殆無一語實錄。《提要》亦謂其言荒誕，證以史傳皆不合（見《總目》本卷），故用入詞賦，取增華藻，固無不可；若竟認爲信史，資以論古，則未免

爲有識所譏。”

《魏書·常景傳》載：“景所著述數百篇，見行於世，刪正晉司空張華《博物志》及撰《儒林》、《列女傳》各數十篇。”《北史·常景傳》也有類似記載。常景爲北魏人，卒於公元550年。如果《博物志》經過他的刪正，今本可能即常景刪本，而且其刪本與原本並存過一段時間，那麼今本《博物志》存在很多佚文的現象就可以得到解釋，近人丁國鈞《補〈晉書·藝文志〉》卷三即持這種觀點。范寧先生也認爲“宋時張華舊本及常景刪本尚並存”，今本即常景刪本：“鄭樵《通志》藝文略雜家類載《博物志》十卷，又別出《博物志》十卷，當是繁簡二本。晁公武《讀書志》云：‘周、盧注《博物志》十卷，盧氏注六卷，兩本前六卷略同，無周氏注者稍多而無後四卷。’因知周、盧注《博物志》十卷乃常氏之簡本，即今本所出。”（范寧《博物志校證·後記》，中華書局1980年1月，第162頁）王媛則云：“今本《博物志》是否就是常景刪節的本子，也很有疑問，因爲我們無法考知常景刪本在流傳過程中是否有所脫落。唐宋古注類書中引用不見於今本《博物志》的材料，有可能是據常景未刪之本，也有可能是常景刪本在流傳過程中脫落的部分。”（《〈博物志〉的成書、體例與流傳》，《中國典籍與文化》2006年第4期，第58—67頁）筆者以爲這個說法更加穩妥，因爲古書經過千百年流傳，發生各種複雜的情況都是有可能的。

今本《博物志》不僅文字衍脫錯訛嚴重，甚至有語不成句之處，而且不同版本之間各條材料的排列順序差別甚大。從材料排列體例來看，今傳《博物志》的版本大致可以分爲兩個系統。一個系統是明弘治乙丑（十八年，1505）賀志同刻本、明吳琯刻《古今逸史》本、明商氏半野堂《稗海》刻本，清康熙

戊申(七年, 1668)汪士漢校刻的《秘書二十一種》本則根據《古今逸史》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總目》云出“內府藏本”,文字與《稗海》本十分接近,其材料編排體例也屬於這一系統。另一個系統是清嘉慶九年(1804)黃丕烈士禮居刊本系統,黃氏刊本云出自“連江葉氏”,清道光年間錢熙祚編輯校刻之《指海》本即以黃氏刻本為底本,後來中華書局《叢書集成初編》本則根據《指海》本。經核查,兩個系統的版本所包含的材料數量大致相同,所不同的,一是個別字句不盡相同,二是分條有差別(一個系統分為兩條者,另一個系統可能合為一條,同一個系統內士禮居刊本與《指海》本分條亦有差別),三是各條材料的排列順序在同一個系統內基本相同,而在兩個系統間則差別很大。

此次整理工作,校勘以《古今逸史》本為底本,校以黃丕烈士禮居刊本(簡稱“士禮居本”)、《指海》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簡稱“四庫本”)及典籍引文。范寧《博物志校證》以《秘書二十一種》本為底本,校以賀志同本等十幾種版本,並廣搜博引,正訛釋疑,輯佚補缺,是目前資料最為完備的整理本之一。此次整理,對范本(簡稱“范氏校證”)中的校勘考證成果亦酌情收錄,對其中的個別錯誤加以改正(如 3.4 條“其一雄死于九真”,范氏校證云《藝文類聚》卷八十五引“一雄”作“一雌”,今檢此條在《藝文類聚》卷九十五《獸部》,而非卷八十五)。

目 錄

整理說明	1
博物志第一	1
地	6
山	8
水	9
山水總論	11
五方人民	12
物產	14
博物志第二	16
外國	16
異人	19
異俗	23
異產	25
博物志第三	29
異獸	29
異鳥	33
異蟲	34
異魚	36

異草木	37
博物志第四	39
物性	39
物理	42
物類	43
藥物	45
藥論	48
食忌	50
藥術	51
戲術	52
博物志第五	54
方士	54
服食	59
辨方士	61
博物志第六	66
人名考	66
文籍考	69
地理考	70
典禮考	74
樂考	77
服飾考	78
器名考	78
物名考	79
博物志第七	82
異聞	82